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自強

相　對　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之訴部分：

㈠按對於財產權訴訟第二審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、第4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及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有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足參。

㈡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2年3月1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及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：抗告人追加之訴請求判命相對人將發行銷售之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88年1月22日、96年1月1日及96年9月1日銷售版本（以下合稱系爭附約銷售版本）第7、8條回復原狀為無「精神病及精神分裂」字樣等語，無非以：相對人將系爭附約銷售版本第7、8條刪除「精神病及精神分裂」字樣後，應依回復原狀後之附約條款給付抗告人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因住院可得領取之保險金1,011,000元本息，為抗告人因追加之訴勝訴可得之利益，堪認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11,000元，從而本件抗告利益為1,011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乃不得抗告於第

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院裁定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則不影響本事件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斷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部分：

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以相對人銷售保險契約商品，違反主管機關於87年8月17日、95年8月30日及95年9月1日頒布之保險商品審查法，涉及刑事犯罪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由存在為由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因抗告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而無停止之必要，經本院駁回抗告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惟抗告人所為追加之訴既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所為原裁定即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曾允志